

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附加霉变损失责任保险
（注册号：05AD20230000450044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本保险期间，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，因霉变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